

明代河南地方军事制度研究

郑晓文 著

新华出版社

明代河南地方军事制度研究

郑晓文 著

新华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5YJA77002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河南地方军事制度研究 / 郑晓文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66-3567-4

I. ①明… II. ①郑… III. ①地方武装—军事制
度—研究—河南—明代 IV. ①E29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3601 号

明代河南地方军事制度研究

作 者: 郑晓文

责任编辑: 王晓娜

封面设计: 李 玉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印 刷: 河南承创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3.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3567-4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4006597013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对象和研究价值	1
二、学界相关研究概述	2
三、本书的整体构思及贡献与不足	4
第一章 明代河南都司及省镇营兵军事指挥系统	6
一、明代河南政区划分及都司设立	6
二、巡抚及诸道等文职指挥系统	11
三、总兵、参将、守备等武将指挥系统	22
本章小结	29
第二章 明代河南防御体系与武装力量配置	31
一、明代河南防御体系	31
二、明代河南各府防御力量配置	73
本章小结	99
第三章 明代河南都司卫所军饷与军屯	102
一、明代河南都司军饷的来源	102
二、明代河南都司军屯的总体状况	107
三、河南都司各卫所的屯地与屯粮	118
四、河南都司军屯的破坏	130
本章小结	138

第四章 明代河南兵役及其演变	140
一、河南的卫所军户	140
二、卫所正军的逃亡以及清勾	154
三、河南都司卫所舍余应役	162
本章小结	168
第五章 明代河南都司卫所的职能和任务	170
一、戍守本地等职能	170
二、从征及轮赴京边	179
本章小结	198
结 语	200
参考文献	204
后 记	211

绪 论

一、研究对象和研究价值

军制即军事制度，在中国古代通常被称为兵制。军制的研究是制度史中一个重要内容，明代军制在古代军制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明代的军制内容广泛。从编制及明代主体军制的角度看，包括卫所制度和省镇营兵制等。从军队分布及执行的任务来看，有京军制度以及边兵与边防制度。从当代军制理论的角度观之，包括兵役制度（军户及募兵制度）、军饷与后勤供给制度。另外，若从正规军与非正规军的划分看，明代有正规军（卫所军士等）、民兵与乡兵等。

本书研究明代河南地方军制，范围或对象侧重于河南都司下属的卫所，内容主要包括指挥系统、卫所设置、军屯、军户等方面制度。

关于地方军制的研究，学界也有一些研究成果，如明代江西兵制^①、明代温州兵制^②及清代黑龙江兵制^③，但总体上看，除北边外，明代其他地方军制研究成果有限。另外，河南作为腹里地带的一个较具代表性的内地省份，由于资料有限，前人对其军制的研究还不够充分，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对明代河南地方军制的研究，一方面有利于推进明代制度史特别是明代军制的研究，另一方面对河南地方史的研究也有裨益。我国历史上各地区因为开发的先后以及地理、人口、习俗等因素表现出不同

^①于志嘉在江西军制方面有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如《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5年，第66本。

^②王兴文、宫凌海《国家制度与基层防御——明代温州兵制考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③王景泽《清季黑龙江兵制之嬗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面貌,所以对同一内容如经济、军事、文化等,除去进行一般的共性研究外还应进行区域研究,才能概括出全国的总体情况,提高历史研究的科学性。

二、学界相关研究概述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专门研究明代兵制的专著和论文150余种。其中尚不包括与兵制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①。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明代军制的研究“无论从广度还是从深度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②,可谓成果丰硕。

有关军事制度方面,专著有毛佩琦等的《中国明代军事史》^③、范中义等先生的《明代军事史》^④,涉及了明代军制的若干内容;于志嘉的《卫所、军户与军役》^⑤,对江西的军户、军役、屯田及漕运等涉及军制方面做了深入的研究;肖立军先生的《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⑥,研究了明代中后期京营以外地区的军制,涉及明代军队构成、兵役制度、指挥体系、编制演变、后勤供应等多方面军制内容。论文方面,李新锋先生的博士论文《明代前期兵制研究》对明代前期军制的编制、指挥和兵役等问题做了研究;南炳文先生的《明初军制初探》^⑦一文,对明初军制进行了探讨;范中义先生的《论明朝军制的演变》^⑧一文,指出明中后期,明代世兵制被募兵制取代,卫所编制被营哨制代替;方志远先生的《明朝军队的编制与领导体制》^⑨一文,指出永乐之后明军是卫所制与营兵制并存;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⑩一文,探讨了明代江西卫所、营兵、民兵等情况。

除了上述明代军制方面的宏观研究成果外,与本书内容相关的论著还有:第一,

^①赵明《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1993年,第8期。

^②张金奎《二十年来明代军制研究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年,第10期。

^③毛佩琦、王莉《中国明代军事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④范中义、王兆春等《明代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⑤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⑥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⑦南炳文《明初军制初探》,《南开史学》,1983年,第1、2期。

^⑧范中义《论明朝军制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⑨方志远《明朝军队的编制与领导体制》,《明史研究》,第3辑。

^⑩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5年,第66本。

明代都司卫所方面,杨旸先生的《明代辽东都司》^①一书,对明代辽东都司的建置沿革进行了研究;郭红博士的论文《明代都司卫所建置研究》,研究了明代全国都司卫所的设置及沿革;彭勇先生的《明代班军制度研究》^②一书,对明代的班军制进行了全面研究。第二,有关明代官僚制度方面,主要有王天有先生的《明代国家机构研究》^③、方志远先生的《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④、靳润成先生的《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⑤、张哲郎先生的《明代巡抚研究》^⑥、张显清等先生的《明代政治史》^⑦,这些专著涉及明代军制中的官员设置等内容。第三,军屯和军饷方面,王毓铨先生的《明代的军屯》,毫无疑问是有关明代军屯制度的代表性著作。军饷方面的成果有,赖建诚先生的《边镇粮饷——明代中后期的边防经费与国家财政危机(1531—1602)》^⑧以及张松梅博士的论文《明代军饷研究》。第四,在军户军役方面,王毓铨先生的《明代的军户》^⑨一文,对军户的来源一一考证,提出了军户地位低下的观点。李龙潜先生的《明代军户制浅论》^⑩一文,首次把军户分为在营军户和郡县军户,并分别加以讨论。顾诚先生的《谈明代的卫籍》^⑪一文对卫籍的形成原因、过程,卫籍人口的组成及卫籍与军户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于志嘉的《明代军户世袭制度》^⑫一书,探讨了军户的来源,卫所军士和军官身份固定的制度原因,清勾军及军官袭替等问题。张金奎先生的《明代卫所军户研究》^⑬一书,通过对军户诸多案例的考察,探讨了卫所军户的来源、饷粮、组织及军户职业等多方面内容。

^① 杨旸《明代辽东都司》,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② 彭勇《明代班军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③ 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④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⑤ 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⑥ 张哲郎《明代巡抚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⑦ 张显清、林金树等《明代政治史》(上、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⑧ 赖建诚《边镇粮饷——明代中后期的边防经费与国家财政危机(1531—1602)》,台北联经公司中研院丛书,2008年。

^⑨ 王毓铨《明代的军户》,《历史研究》,1959年,第8期。

^⑩ 李龙潜《明代军户制浅论》,《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⑪ 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⑫ 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

^⑬ 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

三、本书的整体构思及贡献与不足

笔者以《明代河南地方军事制度研究》为题,资料运用方面,主要以方志为主,同时结合《实录》、政书、奏议等,对这些资料进行梳理和讨论。全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明代河南都司及省镇营兵军事指挥系统。主要考察了明代河南政区划分和都司的设立概况,同时对巡抚及诸道文官构成的指挥系统,以及总兵、参将、守备等武将指挥系统进行了考察。其中,对河南的巡抚设置,守、巡二道及兵备道的设置进行了考证。

第二章明代河南防御体系与武装力量配置。考察了明代河南都司卫所、巡检司以及民壮等民兵的设置概况,其中对河南各都司卫所的设置时间、各藩王护卫的废设沿革情况及各巡检司的设立情况进行了讨论。探讨了明代河南武装力量配置及其变化情况,对河南各卫所兵力和各府民兵数量及增减进行了比较。

第三章明代河南都司卫所军饷与屯田。考察了河南都司军饷的来源、河南都司屯田总额、各卫所屯田状况以及河南都司军屯破坏的情况。其中讨论了河南都司屯田前后数额变化,以及河南军屯破坏的原因等。

第四章明代河南兵役及其演变。探讨了明代河南军户的来源与数额(包括卫所军户、府县军户)、卫所正军的逃亡及清勾、卫所舍余应役等情况。对府县军户与一般民户的数额、各卫所舍余和正军的数额分别进行了比较,就河南府县军户所服役卫所的地区做了考察。

第五章明代河南都司卫所的职能和任务。考察了明代河南都司卫所的职能或任务,包括戍守本地等职能,以及出征与轮赴京边等任务。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表现为:第一,对河南一地军制进行了系统考察。前人对明代军事制度的研究多侧重于九边与省镇营兵制、京营兵制、江西兵制,以及卫所军户、军屯、班军等,对明代河南地方军制进行整体研究的成果目前尚未见到。第二,对明代河南守、巡、兵备诸道及守备的设立进行了探讨,从而在明代军队指挥体系方面补充了九边以外的内容(前人研究对九边地区类似内容关注较多)。第三,对明代河南军饷来源、军屯面积和河南军屯的败坏进行了考察,比较了不同时期河南屯田面积,从军屯数额的变化及河南军饷筹措艰难等方面,对明代军屯研究提供了个案

参考。第四,对明代河南地区,就卫所军丁及各类民兵的数量分府进行了考察,从而在武装力量配置方面为研究卫所军队与民兵在治安中的地位奠定了基础。

本书的不足方面:首先由于研究资料上的限制,即明代河南方志为数不多,而且并非每部方志中都有军制的内容,清代方志中相关的信息更加有限,所以原始资料方面的欠缺,使研究成果有限,如河南镇守内臣的内容本书就没有涉及。其次,由于作者本人能力有限,比较和论述环节有待加强(如河南军制与其他地区军制相关内容比较),理论上也有待深化。

第一章

明代河南都司及省镇营兵军事指挥系统

一、明代河南政区划分及都司设立

(一) 明代河南政区划分及建置

河南地处中原地带，据《大明一统志》记：“古豫州地，汉置豫州刺史，察举颍川、河南等郡，而不常所治。东汉置司隶校尉治洛阳，而别置豫州于谯郡。唐于此置河南道，开元中置都畿、河南、河北三道采访处置使，而都畿道治东都，河南道治陈留，河北道治魏郡。宋都于汴，置京东、京西二路安抚使，以开封河南守臣兼领。元于此置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河南江北道肃政廉访司。本朝置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开封、彰德、卫辉、怀庆、河南、南阳、汝宁七府。置河南都指挥使司，领宣武、南阳、信阳、彰德、弘农、陈州、怀庆、河南、颍川、睢阳十卫并颍上守御千户所，置河南等处提刑按察司，分河南、河北二道兼察诸府州，卫所三司并治于开封。”^①以上记述了河南自汉至明的行政区划设置情况。《大明一统志》成书于天顺五年^②，所以上述明代河南七府为天顺时期的区划设置。嘉靖二十四年(1545)，归德州升为府^③，河南布政司下辖即为八府，此后再无大的变动。

明代河南被平定的情况如下：至正二十七年(1367)十月，朱元璋已基本掌控了

^①《大明一统志》卷 26《河南布政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大明一统志》卷首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清乾隆十九年)《归德府志》旧序，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6 页。

江南的半壁江山,此时朱元璋的目标即是中原大地和元大都,为此他聚集众将,制定了先取山东、河南,继而向西拔潼关之守,最后进军元大都的作战计划。之后朱元璋即派徐达、常遇春率众 25 万,依此路线挺进中原,山东经过三个月的战争首先被平定,接着朱元璋就命徐达领兵分水陆两路进军河南。洪武元年(1368)三月,徐达“开耐牢坡(今济宁西)坝引舟师”,带兵经山东郓城向汴梁(今开封)进军,途中先后攻克永城、归德、许州,大军进至汴梁东北的陈桥,汴梁守将左君弼归降。汴梁平定一个月后,徐达继续领军自虎牢关进至河南塔儿湾,准备攻打洛阳。当时“元将詹同、脱因帖木儿以兵五万,迎战列阵于洛水之北”^①,常遇春单骑冲入敌阵,杀其前锋,大军乘势俘斩敌军无数,进驻洛阳城北门,元河南平章梁王阿鲁温纳款归降,至此河南大部基本平定。

明代地方行政机构的建立情况,正如《明史·职官志》所载:“太祖下集庆,自领江南行中书省,后每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大略与中书省同。”所以河南战事基本平息后,朱元璋即于当年五月“改汴梁路为开封府”,紧接着“置中书分省于汴梁,以中书参政杨宪,署布政司事”^②,洪武二年(1369)四月又“改河南分省为行省”^③,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河南都卫,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④。所以洪武九年(1376),河南地方行政机构最终确定为承宣布政使司,共管辖 8 个府、1 个直隶州和 96 个县。

河南各府建置与地理情况如下。

开封府:为河南三司所在之地,据(成化)《河南总志》卷三《开封府》载,其疆域“东抵直隶凤阳府宿州界五百一十五里,南抵汝宁府上蔡县界四百里,西抵河南府巩县界三百六十里,北抵卫辉府汲县界一百七十里,延八百七十五里,袤五百七十里”。其地理特点是“天下要冲,水陆都会,夷门北拒并汾东至淮海、冈阜缭转龙盘虎伏,浊河限其北清洛贯其内,提封万井,处四达之会,大梁者八方所辏,为天下枢”^⑤。

开封府建于洪武元年,是改元朝的汴梁路为开封府,“领州六、县三十六,弘治十

^①《太祖实录》卷 31,洪武元年三月丙戌,第 0543 页;三月戊申,第 0548 页。

^②《太祖实录》卷 32,洪武元年五月辛卯,第 0562 页;五月癸巳,第 0562 页。

^③《太祖实录》卷 41,洪武二年夏四月戊辰,第 0816 页。

^④《明史》卷 42《地理三·河南陕西》,第 977 页。

^⑤(成化)《河南总志》卷 3《开封府·建置沿革》。

二年增置沈丘县。嘉靖二十四年升归德州为府，割睢州及宁陵等七县以属之”^①。之后开封府即辖4个州和30个县。4个州即陈州、许州、禹州和郑州；30个县即祥符县、陈留县、杞县、通许县、太康县、尉氏县、洧川县、鄢陵县、扶沟县、中牟县、阳武县、原武县、封丘县、延津县、项城县、兰阳县、仪封县、新郑县、商水县、西华县、沈丘县、临颍县、襄城县、郾城县、长葛县、密县、荥阳县、荣泽县、河阴县、汜水县。

归德府：明初为归德州，属开封府管辖。“嘉靖二十四年复升为府，内置商丘县，及宁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五县，又割开封府之睢州、考城、柘城以属焉。”^②所以其下辖1州、8个县。其地理特点“归德，平行四达，控江淮，联萧砀，衽河胁汴。南控江淮，北临河济，彭城踞其左，汴京连于右。形胜联络，足以保障东南，襟喉关陕，为大河南北之要道焉”^③。

彰德府：据（成化）《河南总志》卷第十《彰德府》记，其疆域为“彰德府在三司治西北三百五十里，东抵直隶大名府内黄县界七十里，南抵直隶大名府浚县界七十里，西抵山西潞州壶关县界一百七十里，北抵直隶广平府邯郸县界一百二十里，延二百四十里，袤一百九十里”。明改元代的彰德路为府，管辖1个州和6个县，即磁州和安阳县、临漳县、汤阴县、林县、武安县、涉县。

卫辉府：据（成化）《河南总志》卷第九《卫辉府》记：“卫辉府在三司治西北一百六十里，东抵直隶大名府滑县界七十五里，南抵开封府延津县界四十里，西抵山西泽州陵川县界二百一十里，北抵彰德府汤阴县界七十里，延二百八十五里，袤一百一十里。”所管辖的6个县分别是汲县、胙城县、新乡县、获嘉县、淇县和辉县。

怀庆府：其地理位置据（成化）《河南总志》记：“怀庆府在三司治西北三百五十里，东抵卫辉府获嘉县界一百四十里，南抵河南府巩县界七十里，西抵山西绛州垣曲县界二百五十里，北抵泽州界四十里，延三百九十里，袤一百二十里。”怀庆府也是由元代的路改制而来，“怀庆为古覃怀，自秦郡县，而后分并隶属，致有不同，南北割据之时，星离豆剖尤患谬结焉，元明一统郡县较著”^④。其所辖地区元明变化不大，管辖的6个县分别是河内县、济源县、修武县、武陟县、孟县和温县。

①（嘉靖）《河南通志》卷2《建置沿革上·开封府》，邹守愚修，嘉靖三十四年刊本。

②（雍正）《河南通志》卷3《沿革》，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35册，第99页。

③（清乾隆十九年）《归德府志》卷10《地理略》，河南旧志整理丛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83页。

④（乾隆）《怀庆府志》卷1《沿革志》，唐侍陛等纂，乾隆五十四年刻本。

河南府：据（同治）《河南府志》载，“河南府在省城开封府西四百二十里，东至汜水界一百六十里，东南至汝州界八十五里，至汝州一百六十里，西至陕州界一百八十里，至潼关五百里，东北至孟县界七十里。”其地理显要，“洛阳处涧瀍之中，天地交会，北有太行之险，南有宛叶之饶，东压江淮、食湖海之利，西驰崤渑、据关河之胜”^①。河南府在洪武元年（1368）由路改为府，管辖1个州、13个县，即陕州和洛阳县、偃师县、巩县、孟津县、宜阳县、永宁县、新安县、渑池县、登封县、嵩县、卢氏县、灵宝县、阌乡县。

南阳府：据（成化）《河南总志》卷第六《南阳府》载，南阳府地理位置“在三司西南六百一十里，东抵汝宁府遂平县界二百八十里，南抵湖广襄阳府襄阳县界一百八十里，西抵郧阳府郧阳县界三百里，北抵河南府登封县界四百三十里，延五百八十里，袤六百一十里”。其行政建置为“领州三、县十有二，置南阳卫守，析中前二千户所守邓州、唐县，后改汝州隶布政司，析南阳、唐、内乡县地，置南召、桐柏、淅川三县，仍旧属领州二、县十有一”。所辖州县分别是邓州和裕州，以及南阳县、镇平县、唐县、泌阳县、桐柏县、南召县、内乡县、新野县、淅川县、舞阳县、叶县。

汝宁府：据（成化）《河南总志》卷第五《汝宁府》载，“汝宁府在三司治西南四百五十里，东抵直隶凤阳府寿州霍邱县界四百七十里，南抵湖广黄州府黄陂县界四百一十五里，西抵南阳府泌阳县界一百七十里，北抵开封府陈州西华县界一百一十五里，延六百四十里，袤五百三十里”。汝宁府，据（嘉靖）《河南通志》卷三《建置沿革下》记：“领州一、县十二，成化十八年升信阳县为州，弘治十八年又增置真阳县属，今领州二、县十二。”其所辖2州分别是信阳州和光州，12个县是汝阳县、真阳县、上蔡县、新蔡县、西平县、确山县、遂平县、罗山县、光山县、固始县、息县、商城县。

汝州：据（成化）《河南总志》卷第十一《汝州·建置沿革》载，汝州疆域“本州在三司治西南四百五十里，东抵襄城县界一百三十里，南抵南召县界一百八十里，西抵洛阳县界六十里，北抵登封县界四十里，延一百九十里，袤一百六十里”。汝州建置情况，据（正德）《汝州志》载，“洪武初以梁县省入汝州，领县二仍属南阳府，成化甲午年（成化十年，即1474）巡抚、副都御史张公瑄奏请，析汝州东南境复置宝丰县、西南境复置伊阳县，共领县四。成化丙申（成化十二年，即1476）巡抚、侍郎原公杰以州治去

^①《河南府志》卷4《疆域志》，施诚纂修、陈肇鏞辑，同治六年刻本。

南阳远，奏请改隶布政司，四县并同，编户五十九里”^①。所以汝州最初于洪武初管辖两县，属南阳府，成化十年（1474）管辖增加宝丰县和伊阳县。成化十二年（1476）改隶河南布政司，成为河南布政司下唯一直隶州，“编户五十九里，今并五十四里。领县四，有鲁山、郏县、宝丰、伊阳”。

以上即为明代河南布政司设置及下辖 8 府 1 州辖区的概况，相比较而言，开封府属县最多，卫辉府和怀庆府属县最少。

（二）明代河南都司的设立

明代的军事机构由中央和地方两部分组成。中央的指挥机构最初为大都督府，设立于 1361 年，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因废丞相而撤销中书省，同时大都督府也被改为五军都督府，兵权随之分散。五军都督府最初是全国最高的军事统帅机关，但后来仅成为形式上的最高统帅机构，因为其虽然掌管将领，但军务的管理、武职人员的任命都由兵部负责，所以其权力渐渐被兵部取代。

地方一级的军事机构是各都指挥使司，一般简称都司。洪武八年（1375）全国设置了 13 个都司，分别是：北平、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还有两个行都司，即甘州、大同。洪武十四年（1381）增置中都留守司及贵州、云南都司，洪武二十年（1387）置大宁都司。洪武二十六年（1393）确定都司卫所，共计 17 个都司及 1 个留守司。洪武二十七年（1394）置四川行都司，永乐元年（1403）废北平都司，宣德五年（1430）置万全都司，成化十二年（1476）置湖广行都司，嘉靖十八年（1539）置兴都留守司，此后遂定制。除南北直隶不置都司外，共有 16 都司、5 行都司、2 留守司。16 个都司中，有 13 个都司设于省会，为明代省级军政单位都、布、按三司的一部分，即都指挥使司、布政使、按察使司，它们在督抚设置之前共同掌管一省的军、政大事。

《明史·职官志五》说：“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所以都指挥使司及都司统率下辖卫所，隶属于五军都督府，同时听从兵部调遣，日常事务是负责练兵、屯田、漕运、京操等。按明制，都指挥使司一般设都指挥使 1 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 2 人（从二品）、都指挥佥事 4 人（正三品）。其机构：经历司，设

^①（正德）《汝州志》卷 1《沿革》，王雄撰，天一阁方志选刊。

经历(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各1人；断事司，设断事(正六品)、副断事(正七品)、吏目各1人；司狱司有司狱1人(从九品)。另有仓库、草场，各设大使(正九品)、副使(从九品)1人。都司之下统辖该区域内若干个卫，卫以下为千户所，千户所又辖百户所。千户所按制有正千户1人(正五品)，副千户2人(从五品)，镇抚2人(从六品)，其属吏目1人。千户所辖百户所10个，共有百户10人(正六品)，总旗20人，小旗100人，刑狱则归镇抚掌管。

河南都司最初为河南都卫，建立于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①，八年(1375)九月改为河南都指挥使司，隶大都督府^②。十三年(1380)正月，明又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河南都司属中军都督府^③。河南都司，据(嘉靖)《河南通志》卷十三《兵御》记：“国初建，隶中军都督府，以都指挥使、同知、佥事各1人领之。其领京、边操及守备，各地方则以署都指挥或指挥，以都指挥体统行事充之。”其具体建置时间，《明实录》中记载为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④。实际上在洪武元年(1368)，河南大部基本平定后，朱元璋就任命原江西行省左丞何文辉“为河南指挥使，守河南”^⑤，所以河南自洪武初就有将领率兵驻守，都司是在洪武三年(1370)底，即拖到一年半之后才正式设置。

总之，卫所制是明代军制的重要内容，明前期尤其如此。卫所隶属于都司，而都司又分隶于五军都督府，都司在督抚正式设置之前掌管一省的军事。但随着督抚等官员的派出，地方的军事指挥与管理随即也出现了变化。

二、巡抚及诸道等文职指挥系统

明代负责地方军务的文臣包括督师、经略、总督、巡抚、提督、诸道(分守道、分巡道、兵备道等)以及厅官。河南并无总督一职，只是在正德间，刑部尚书兼左都御史洪钟因防控流民起义，曾一度总督河南川陕郧阳军务，此职在起义平定后旋即革除。除此

^①《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壬午，第1165页。

^②《太祖实录》卷101，洪武八年九月癸丑，第1712页。

^③《太祖实录》卷129，洪武十三年春正月癸卯，第2053页。

^④《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壬午，“置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四都卫指挥使司”，第1165页。

^⑤《太祖实录》卷32，洪武元年五月丁酉，第0563页。

之外,河南仅设有巡抚及诸道文臣负责河南地方的军事事务,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一)巡抚

“巡抚”这一名称,明人郑晓认为出现在洪武时期,“实始于洪武辛未(洪武二十四年,即1391),是年敕遣太子巡抚陕西也”^①,其含义在查继左的《罪惟录》中解释为“巡守、抚军之义”^②。起初巡抚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差遣,正如《续文献通考》所记:“永乐十九年遣官巡行天下,盖大灾重事,则遣行视,谓之巡抚,迄事而止,无定员也。”^③

巡抚成为常设官职的时间,清人孙承泽认为始于宣德元年(1426),洪熙时朝廷曾派周干巡视直隶、浙江一带,他发现“有司多不得人,土豪肆虐,良民苦之”,于是朝廷在宣德元年命大理寺卿胡概和四川参政叶春,“巡抚直隶及浙江诸郡,此设巡抚之始”^④。不过周干等人以“巡抚”之名巡视地方,也还是事毕即罢,仍就属于临时派遣性质。据(同治)《开封府志》记载,巡抚始于宣德五年,设立的原因为地方权力分散,没有统属,“乃立巡抚,以全省之职异之,使事有所稽,而官有所统”^⑤,同时布政使、按察使及都指挥使都听命于巡抚。

不过以上说法都不准确,巡抚由临时委派发展到定设是一个过程,并非源自于某次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委派。洪熙、宣德年间只为其初置期,到正统至正德年间,巡抚这一制度基本上已成定制^⑥。巡抚掌管的范围最初只是税粮,同时兼管诉讼,发展到嘉靖时期,巡抚已基本统管了地方上的各种事务,成为稽管一省民政、财政、司法的军政首脑。

河南巡抚一职,多数记载认为始于宣德五年(1430),该年九月朝廷派出于谦等六人往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和山西、北直隶、山东等地总督税粮、抚恤人民、处理诉讼^⑦。在派出的六人中,于谦即被派往河南、山西。(同治)《开封府志》记载:“其时之

①(明)郑晓《今言》卷2,第110条,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中华书局,1959年,第67页。

②(清)查继左《罪惟录》卷二十七《职官志·更制文职》,续修四库全书,第0321册,第596页。

③《续文献通考》卷五十四,《职官考·御史台》(考三二八七),万有文库本。

④(清)孙承泽《天府广记》卷二十三《都察院·督抚设置》,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08页。

⑤(清)管竭忠、张沐撰《开封府志》卷三十七《艺文七·改建名抚祠记》,清同治二年刻本,页三十。

⑥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16页。

⑦《明宣宗实录》卷70,宣德五年九月丙午,第1640页。